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51 號

聲 請 人 謝菖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 號裁定，聲請閱卷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前二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 號裁定（下稱本案）之電子卷證，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本案業已終結，終結後委任關係即已消滅，而聲請人為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，經本庭 113 年度憲聲字第 3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委任狀，該補正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業已逾期，仍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所未合，爰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